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D4 号学生公寓、D5 号学生公寓) 全过程
工程咨询项目
(1 标段)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理工大学
招 标 代 理：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2c2ea7a4-4bba-4e09-bb65-30102652807c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 | 20 |
| 1. 总则 | 20 |
| 1.1 项目概况 | 20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 20 |
|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
|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
|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21 |
| 1.6 费用承担 | 21 |
| 1.7 保密 | 21 |
| 1.8 语言文字 | 21 |
| 1.9 计量单位 | 21 |
| 1.10 踏勘现场 | 21 |
| 1.12 偏离 | 22 |
| 1.13 终止招标 | 22 |
| 2. 招标文件 | 22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 |
| 3. 投标文件 | 23 |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 23 |
| 3.2 电子投标文件 | 23 |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24 |
| 3.4 投标报价 | 25 |
| 3.5 投标有效期 | 25 |
|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 25 |
| 4. 投标 | 26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
| 5. 开标 | 27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 |
| 5.2 开标会程序 | 27 |
| 6. 资格审查、评标 | 28 |
| 6.1 评标委员会 | 28 |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 28 |
| 6.3 资格审查 | 28 |
| 6.4 评标 | 29 |
| 7. 合同授予 | 29 |
| 7.1 定标方式 | 30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
| 7.3 中标通知 | 30 |

| | |
|---------------------------------|-----------|
| 7.4 签订合同 | 30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
| 8.1 重新招标 | 30 |
| 8.2 不再招标 | 30 |
| 9. 纪律和监督 | 30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
| 9.5 异议 | 3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44 |
| 一、资格审查 | 44 |
| 1. 审查标准 | 44 |
| 2. 审查程序 | 44 |
| 3. 审查结果 | 45 |
|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 45 |
| 二、评标办法 | 4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技术文件 | 3 |
| 报价文件 | 5 |
| 1、投标函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25-08-18 16:47:39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号学生公寓、D5号学生公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嘉陵江路777号东区学生公寓南侧，临近荷园餐厅 | | |
| 资金来源: | 其它 | 出资比例: | 自筹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 工程类别: | II类工程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189490000元 | 工程造价: | 5173400元 |
| 结构形式: | 剪力墙 | 工程规模: | 29632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鲁发改项审[2025]267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青岛理工大学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张国昌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13953221390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青岛理工大学 | 招标单位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777号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张国昌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13953221390 |
| 招标代理单位: |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沈仕强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 13345100828 |
|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 2503-370000-04-01-541801 | 房地产权人: |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 招标代理资格: | |
| 监督部门: |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 0532-68976507 |
| 监督部门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号学生公寓、D5号学生公寓）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嘉陵江路777号东区学生公寓南侧，临近荷园餐厅。项目总建筑面积29632平方米，建设学生公寓29232平方米、师生活用房4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工程。
- 招标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含测绘、基坑支护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统筹协调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1标段 | 29632平方米 |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号学生公寓、D5号学生公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 5173400.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2.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4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5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造价负责人，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的监理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 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 承担本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4. 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5. 承担本工程工程监理的负责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
7.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8. 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一项其他专业业务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后应满足“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的要求及“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②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④牵头人须为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中任一单位。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监理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造价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①. 全过程咨询：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中的三项（三项中必须包含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两项内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②. 工程勘察：单项合同额大于 15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或测绘项目

③. 工程设计：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④. 工程监理：二等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业厂房工程除外）；

⑤. 工程造价：单项合同额大于 20 万元及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 | | |
|-------|--|--------------|---------------------|
| 开标地点： |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09-08 14:00:00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国昌，联系电话：13953221390，邮箱：19587979@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 777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 青岛理工大学 |
| | | 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嘉陵江东路 777 号 |
| | | 联系人 | 张国昌 |
| | | 电话 | 139532213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山东众志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商业街中区五区七号楼 I05 |
| | | 联系人 | 沈仕强 |
| | | 电话 | 13345100828 |
| 1.1.4 | 项目名称 |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 号学生公寓、D5 号学生公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 |
| 1.1.5 | 项目详细情况 | 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 号学生公寓、D5 号学生公寓）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嘉陵江路 777 号东区学生公寓南侧，临近荷园餐厅。项目总建筑面积 29632 平方米，建设学生公寓 29232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工程。 | |
| 1.1.6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嘉陵江路 777 号东区学生公寓南侧，临近荷园餐厅 |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它 | |
| 1.2.2 | 出资比例 | 自筹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本项目的勘察（含测绘、基坑支护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统筹协调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 1.3.2 | 工程咨询服务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全过程咨询服务工期 2025 年 9 月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2.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协议约定的分工认 | |

| | | |
|--------|---------------|---|
| | | 定；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后应满足“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的要求及“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②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④牵头人须为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中任一单位。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转委托 |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

| | | |
|-------|---------------|--|
| | | 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 2.3.3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3.2.1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

| | | |
|-------|---------------------|---|
| | | <p>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3.2.2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
| 3.4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 <p>1.招标控制价：5173400.00 元。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
| 3.4.1 | 各项服务费用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 <p>工程建安费暂按 15419 万元计，各项目均按照相对应的收费标准文件计算标准收费基准</p> |

| | | |
|-------|------------|--|
| | | <p>价。</p> <p>1.工程勘察及测绘费</p> <p>(1) 勘察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不变;</p> <p>(2) 基坑支护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以最终基坑支护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p> <p>(3) 工程测绘费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2002 版)收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不变。</p> <p>上述 3 项的控制价不超过 23.34 万元。</p> <p>2.工程设计费</p> <p>工程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的工程设计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且控制价不超过 26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包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p> <p>3.工程监理费</p> <p>工程监理费以最终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的工程监理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且控制价不超过 18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4.工程造价咨询费(清单、控制价编制)</p> <p>以最终发布的工程施工单位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费基准价的 60%计取,且控制价不超过 38 万元。</p> <p>5.统筹协调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各项服务费中,由中标人自行约定金额或比例。</p> <p>说明: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 1+2+3+4+5=517.34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标准收费折扣率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3.5.1 |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 90 天 |
| 3.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4.2 |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 |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

| | | |
|-------|---------|--|
| | | <p>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
| 5.2 | 开标程序 | <p>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
| 5.2.1 | 开标补救措施 | <p>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p> |

| | | | |
|--------|-------------------|--|--------------------|
| | |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3 | 资格审查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 | |
| 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6.4 | 评标补救措施 |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
| 7.2.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 |
| 7.2.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 |
| 9 | 监督部门 | 名称 |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电话 | 0532-68976507 |
| | | 地址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
| | |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工程项目 | 见招标公告。 | |
| 10.1.2 | 市场行为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10.2 |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 |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 |

| | | |
|--------|------------------------|--|
| 10.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0.3 | “暗标”评审 | |
| 10.3.1 |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
| 10.4 | 电子评标 | |
| 10.4.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6.1 | 招投标回避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
| 10.6.2 | 招标代理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 |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承担，中标联 |

| | | |
|--------|---|--|
| | 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 合体各成员根据各自中标价格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80% 计算。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
| 10.6.3 |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 |
| 10.6.4 |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 10.6.5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 |
| 10.6.6 |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10.6.7 |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 |
| 10.6.8 | <p>项目人员配备要求：</p> <p>1.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的造价负责人，或项目的监理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2.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3.承担本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4.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p> <p>5.承担本工程工程监理的负责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6.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p> <p>7.除上述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需配备以下成员：</p> <p>8.1 勘察测绘人员 勘察人员 3 名，须具有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测绘人员 3 名，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8.2 工程监理人员 按照《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导则（试行）》（房屋建筑工</p> | |

| | |
|---------|--|
| | <p>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规定要求配备,具体如下: 除总监外,须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2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 (3)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p>8.3 工程造价人员 造价人员2名,须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p> <p>8.4 项目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3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设备师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9.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p> <p>10.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一项其他专业业务负责人。</p> <p>11.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p> <p>1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配备相应人员。根据项目进展,增补人员。</p> |
| 10.6.9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
| 10.6.10 | <p>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
| 10.6.11 |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p> |

| | | |
|---------|--|--|
| | 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 |
| 10.6.12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 10.6.13 |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6.14 |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 |
| 10.6.15 |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
| 10.7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10.8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9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若有)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

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u>2.1.1</u> <u>2.1.3</u>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
| <u>2.1.1</u> <u>2.1.3</u> |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测绘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测绘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勘察测绘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p>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p>2.1.2</p> | <p>资格评审标准</p> | <p>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p>2、 营业执照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中体现。)</p> <p>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p>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1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若不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p> |

| | |
|--|--|
| | <p>6.2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若不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中体现。)</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注：合同业绩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p>7、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8、项目组其他成员资格证明材料</p> <p>须提供项目组其他成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组其他成员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9、企业章程</p>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企业章程、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p>10、投标承诺书</p> |
|--|--|

| | | |
|--------------|---------------------------------|--|
| | |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投标承诺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p>11、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p> <p>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中体现。)</p> |
| <p>2.2.1</p> |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p> | <p>商务标:30.0分;技术标:50.0分;报价评审:20.0分;</p> |
| <p>2.2.2</p> | <p>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p>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p> |

| | | |
|-------------|--------------|--|
| | | 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2.2.4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商务标 | 主要人员 | 4.0 |
| | | <p>评审标准</p>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p> <p>1.设计：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2.监理：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加1分、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监理员加0.5分，最多得2分；</p> <p>3、造价：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4.备注：</p> <p>4.1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 | | |
|--|------|------|---|
| | | | <p>4.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p>4.3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 企业业绩 | 20.0 | <p>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p>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4分，最多得20分。</p> <p>二、其他业绩</p> <p>1.工程勘察或测绘业绩：</p>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或测绘同类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工程监理业绩：</p>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3.造价咨询业绩：</p>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设计业绩</p>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以上得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以联</p> |

| | | |
|--|--|---|
| | | <p>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p> <p>备注：</p> <p>(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勘察或测绘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p>(4) 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 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 | |
|--|-------------|------------|--|
| | | | <p>(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业绩均得分。</p> <p>(7)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p>企业荣誉</p> | <p>6.0</p> | <p>2022年1月1日至今，勘察或测绘项目获市级及以上颁发的奖项，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三等奖每项得0.2分，最高不超过1分；2022年1月1日至今，工程设计获市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二等奖的每项得2分、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省级及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2分，获市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1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备注：</p> <p>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得分。项目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p>2.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p> |

| | | | |
|--|------|-----|---|
| | | | 求均可得分。 |
|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 进度管控 | 7.0 |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
| | 安全管控 | 4.0 |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
| | 质量管控 | 7.0 |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
| | 协调能力 | 4.0 |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
| | 人员管理 | 4.0 |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4 分、中得 |

| | | | |
|--|----------|------|--|
| | | | 2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 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
| | 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 3.0 | 勘察测绘服务思路清楚，各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由评委酌 情打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 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测绘服务方 案中体现。 |
| | 监理服务方案 | 8.0 | 对监理服务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 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 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8 分、中得5分、差得2分、无得0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
| | 设计服务方案 | 10.0 | 设计服务思路清晰，各控制要点完整，服务 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实施服务工作 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评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10分、中得7分、 差得3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 服务方案中体现。 |
|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3.0 |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由评委酌 |

| | | | |
|---|-------|------|---|
| | | | 情打分，好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
| 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20.0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其他资料中体现。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 |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注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207c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项目概况：青岛理工大学黄岛校区学生公寓建设项目（D4 号学生公寓、D5 号学生公寓）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嘉陵江路 777 号东区学生公寓南侧，临近荷园餐厅。项目总建筑面积 29632 平方米，建设学生公寓 29232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工程。

2. 服务时间

2.1 全过程咨询服务工期 2025 年 8 月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 18949 万元（以最终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勘察（含测绘、基坑支护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统筹协调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1）中标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中标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中标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7.1.1 酬金支付节点

（1）勘察、测绘：勘察、测绘出具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结值的 100%。

(2) 设计：设计费最终以实际结算值为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中标人提交施工图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费结算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余额。

(3) 监理：监理费最终以实际结算值为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结构封顶付至 50%，竣工验收付至 80%。结算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结值的 98%，缺陷责任期满，支付余额。

(4) 造价：工程施工单位中标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7.1.2 结算依据及基数

工程建安费暂按 15419 万元计，各项目均按照相对应的收费标准文件计算标准收费基准价。

一、工程勘察及测绘费

(1) 勘察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不变；

(2) 基坑支护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以最终基坑支护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

(3) 工程测绘费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2002 版），以实际工程量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不变。

二、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以最终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

三、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以最终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

四、工程造价咨询费（清单、控制价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以最终发布的工程施工单位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

7.1.3 中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付款申请须以联合体形式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分别拨付至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单位的账户。

7.1.4 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前，中标人发生违约行为的，中标人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将约定违约金扣除。

7.1.5 财力资金到位后、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

8. 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1. 勘察及测绘：包含项目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籍测量、勘测定界图、建筑物放线、房产实测业务，勘察成果应通过地方的施工图审查，测绘成果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报件要求。全部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及审查要求，提供 5 份纸质报告，电子版(光盘)2 份。

勘察及基坑支护设计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测绘内容包括地籍测量、勘测定界、规划放线、规划验线测量、验收登记综合测量、房产实测、宗地测量（入库）。

2. 设计：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设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关于设计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审批手续的支持，提供满足设计需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日照分析；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标准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施工图纸 12 套，电子版（光盘）2 套，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3. 监理：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相关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造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本规定的清单、控制价报告书 5 套，电子版（光盘）2 套。

9. 服务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勘察要求

勘察、支护设计、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验收、入库要求。

（二）工程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含日照分析）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设计法规、规范及标准。

（三）工程监理要求

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相关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要求

造价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10. 本合同使用 GF-2024-261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号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最低 配 备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额 外 增 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内容。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在项目班子成员登记表一网上选择。

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 1、进度管控
- 2、安全管控
- 3、质量管控
- 4、协调能力
- 5、人员管理
- 6、勘察测绘服务方案
- 7、监理服务方案
- 8、设计服务方案
- 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_____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总负责人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万元

| 序号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控制价折扣 | 控制价(万元) | 投标取费折扣 | 投标报价(万元) | |
| 1 | 工程勘察及测绘 | 60% | 23.34 | % | | |
| 2 | 工程设计 | 60% | 268 | % | | |
| 3 | 工程监理 | 60% | 188 | % | | |
| 4 | 工程造价 | 60% | 38 | % | | |
| 投标报价(元) 1+2+3+4 | | 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其中工程勘察及测绘包含以下三项内容（1）勘察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60%计取，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不变；（2）基坑支护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60%计取，以最终基坑支护施工审计结算值为计算基数，中标费率不变；（3）工程测绘费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2002版）收费基准价的60%计取，以实际工程量为基数计算，中标费率不变。。

以上三项报价费率须一致，上述3项的控制价不超过23.34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c2ea7a4-4bba-4e09-bb65-9d0d9652807c

附录一